

# 財團法人聖嚴教育基金會 博碩士論文獎助辦法

經 99 年 10 月 25 日委員會修正後通過

## 第一條

為推廣聖嚴法師所倡「提昇人的品質，建設人間淨土」之思想理念，推動聖嚴法師思想研究風氣訂定本辦法。

## 第二條

凡就讀國內外公、私立大學院校研究所，以中文撰寫論文之研究生，且博、碩士論文題目與聖嚴法師思想與實踐相關者皆可提出申請。

## 第三條

凡提出申請者由本會聘請學者專家組織「論文獎助審查委員會」，依審查標準審查之，審查標準由審查委員會另訂之。

## 第四條

博士班每名壹拾伍萬元整(含稅)。凡論文大綱通過學校口試及本會審查後，則給付二分之一金額，並於論文完成後，依規定將正式博士論文書面資料兩本及電子檔繳交本會後，即撥付餘額。(獲得獎助者，應依就讀學校所訂最高修業年限內完成)。

碩士班每名五萬元整(含稅)，凡經審查合格之申請者，俟論文大綱通過學校口試或本會審查後給付二分之一金額，並於論文完成並依規定將論文書面資料兩本及電子檔繳交本會後，即撥付餘額。

## 第五條

獎助金名額每年若干名，本會得視申請情形酌定之。

## 第六條

申請人應依本會規定繳交申請表、身分證明文件、自傳、歷年成績單、論文計畫書、曾經發表之論文或相關著作資料及指導教授推薦信。所備資料除推薦信外，需一式三份寄至本會。申請期限為每年 1 月 15 日，逾期則視為下年度申請。另需寄付相關資料電子檔到以下信箱：[phd\\_grant@shengyen.org.tw](mailto:phd_grant@shengyen.org.tw)。

## 第七條

博碩士班研究生獲得獎助者，應依就讀學校所訂最高修業年限內完成，並提交論文。逾期應以書面敘明理由，送交本會。未依規定辦理者，不予支付餘款。

## 第八條

凡經本會獎助完成之博、碩士論文於出版或發表時，應載明曾接受本會獎助字樣，除電子檔外，並寄送論文紙本兩份至本會，且本會有優先無償出版權利，經審查寫作傑出者，會列入當代漢傳佛教論叢出版。

## 第九條

受獎助人如變更論文計畫，應事先函請本會書面同意，若論文變更未經本會同意，本會得追繳已發之獎學金。

## 第十條

受獎助人若論文涉及抄襲，得視情節輕重，追繳已發之獎學金。

## 第十一條

本辦法經本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